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約用人員、計畫進用人員(專、兼任人員及工讀生等)適用

需求單位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職 稱	約僱助理員
薪資待遇	月薪(含勞健保)29,000元
需求人數	1人
工作內容	一、全校教室教學設備預算編列。 二、全校教室教學設備請購。 三、全校教室教學設備標案文件。 四、教學設備固定資產財產管理及保管。 五、課程中教學設備故障排除及支援。 六、學生缺曠課扣考事宜處理。 七、學生缺曠課扣考流程訂定。 八、教具室工讀生聘用、排班及管理。 九、部分日期協助校本部或城區部教具借用。 十、須配合職務輪調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協助教具借用日期之上班時段為上午7：50至下午4：50。
工作地點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近捷運石牌站）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 部分時段：臺北市內江街89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校區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具大學畢業以上學歷。 2. 具公文撰寫能力。 3. 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4.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5. 品行良好、勤奮耐勞。 6. 具採購經驗或者採購證照尤佳。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

	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等) 三、本職缺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人員應聘。

備註：

- 一、資料寄達本校教務處日期，逾期恕不受理：**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 17:00以前**。
- 二、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收」，信封上註明「應徵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約僱助理員」。
- 三、經本校甄選小組書面資料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不合者將不予通知。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 四、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 五、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2-28227101轉2311。